

深圳大学南区运动场网球场片区整片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解除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大学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
西厂房三层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深圳大学南区运动场网球场片区整片修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HT-SZDL2025001586，合同总价为 3936806.53 元，合同工期为 45 日历天。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施工准备阶段），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真实性存在质疑。乙方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向甲方提交《申请函》，声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正式申请解除原合同。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解除原合同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解除

1.1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合同编号：HT-SZDL2025001586）正式解除。

1.2 原合同解除后，双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但原合同中关于保密、违约追责、争议解决等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二条 解除原因及责任认定

2.1 本次合同解除系因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报告真实性存疑，乙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主动申请解除原合同所致。

2.2 双方确认，基于上述事实，本协议的签署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行为的豁免，甲方保留就乙方投标文件不实等违约行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条 费用结算与押金返还

3.1 双方确认，鉴于乙方未正式开工，未产生任何工程费用，本次合同解除的结算费用为人民币零元（¥0.00）。

3.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互不要求对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补偿款、赔偿款或其他任何费用。但因乙方投标文件不实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3.3 关于水电费押金：

(1) 乙方于2025年10月31日向甲方支付了水电费押金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整（¥19,684.00元）。

(2) 鉴于原合同尚未开工，未产生实际水电费用。

(3)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文件资料返还义务、完成全部退场工作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水电费押金全额无息返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86000044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第四条 文件资料返还与保密

4.1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自甲方处获取的或基于原合同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图纸、施工手续审批资料、技术文件等，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全部整理并返还给甲方。乙方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留存、备份（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照片等），已留存的应予以彻底销毁，返还时需同时出具资料全部返还且无留存的书面说明。

4.2 乙方承诺，不得将履行原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任何文件资料、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等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义务永久有效，如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责任承担与费用确认

5.1 乙方确认，因原合同的签订、履行及本次解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制作费、检测费、差旅费、前期准备费、人员薪酬、材料采购订金、与第三方沟通费用等），以及乙方在本项目中发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价款、补偿或赔偿，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乙方确认，其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供应商、劳务班组、分包单位等）就本工程所签订的任何合同、协

方建



引



议或形成的任何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3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不实、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未及时退场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索赔、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声誉损失、公证费等），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六条 不干扰后续施工承诺

6.1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退场工作，清理并撤离所有属于乙方的人员、物料、设备，退场后不得擅自进入项目场地。如甲方重新确定施工单位进行本项目后续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干扰、阻碍新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如发生干扰、阻碍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纠正。若乙方未按时纠正或再次发生类似行为，乙方应按每次人民币10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上海恒裕有限公司

大德

(协议签署页—深圳大学南区运动场网球场片区整片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解除协议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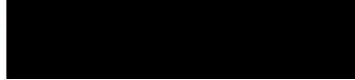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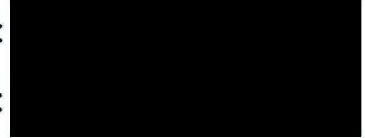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6年5月8日

2026年5月8日